調　查　報　告

壹、案　　由：據訴，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和緩處遇規定疑有未當，另該監獄工場紙袋作業課程疑涉違法，且作業計分標準亦有未妥，均涉有違失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何姓受刑人向本院陳訴：其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下稱臺中監獄或該監獄)服刑，該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限及受刑人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之作法，對受刑人與親人、朋友間之情感連絡造成不便；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醫師開立之藥物，卻必須備齊完整處方箋方准攜入，否則將遭強制保管，造成醫療資源浪費；該監獄承攬民營事業為受刑人作業項目及強制其參與作業，涉有違法；該監獄安排其作業課程，亦有未妥；評給和緩處遇不堪作業受刑人之作業分數為2分，將影響受刑人假釋權益等情，陳請本院調查。

案經本院就相關事項函請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於民國(下同)106年10月11日[1]查復到院，並就待釐清疑義，於106年12月19日約請法務部次長蔡碧仲率矯正署署長黃俊棠、該監獄典獄長黃維賢暨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嗣矯正署再於107年1月9日查復本案詢問之補充說明到院，業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

[1]法務部矯正署 106 年 10 月 11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601821000 號函。

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該監獄自94年10月1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以會客妹辦理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權，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2日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及取消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之規定，核有違失。此外，矯正署亦應查明有無其他矯正機關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者，並督促其儘速檢討改進。

(一)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第1項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2日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核有怠失。矯正署應查明有無其他矯正機關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者，並督促其儘速檢討改進。**

1、按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56條規定：「各級受刑人接

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監獄行刑法第66條規定……其中檢查書信部分，旨在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於所採取之檢查手段與目的之達成間，具有合理關聯之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尚無違背。其中閱讀書信部分，未區分書信種類，亦未斟酌個案情形，一概許監獄長官閱讀書信之內容，顯已對受刑人及其收發書信之相對人之秘密通訊自由，造成過度之限制，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12條保障秘密通訊自由之意旨不符。至其中刪除書信內容部分，應以維護監獄紀律所必要者為限，並應保留書信全文影本，俟受刑人出獄時發還之，以符比例原則之要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保障秘密通訊及表現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是以受刑人寄發及收受書信，雖應由監獄管教人員檢查內容，其目的係在於確認有無夾帶違禁品；而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次數，依累進處遇之分級，亦有規範。惟依據相關矯正法令，並未有明文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之規定。

2、陳訴人向本院指訴：該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限，使受刑人無法於書信充分表達內容，阻礙與親人、朋友間之情感連絡等語。據矯正署於106年10月11日函復本院表示：該監獄為使符合信期之受刑人均能即時與其親友通信，經衡酌各級受刑人人數及渠等得以寄發書信之次數、書信檢閱所需時間及檢閱書信職員人數，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惟非

強制性規定，受刑人如有需求時，仍得提出申請，經該監獄管教人員瞭解後增加其發信張數，以應所需，尚無損及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權益等語。另據法務部於106年12月19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多數矯正機關並無寄發書信張數之限制，雖部分機關經衡酌書信檢閱作業流程、信件寄發或受刑人收受之時效，或參考中華郵政簡明國內函件資費表之郵件容量規定，而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以1至2張為原則，惟均非強制性規定，受刑人如有需求時，均可增加張數等語。

3、按矯正法令並未明文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該監獄雖稱：係向受刑人以「宣導」方式，告知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非強制性規定等語。然而受刑人欲增加寄發書信張數，除必須提出申請，該監獄管教人員尚得予以「核准」或「否准」，此作法即屬增加法令所無之限制。至於該監獄對於受刑人提出增加寄發書信張數之核准情形，本院於106年12月19日詢問時，該監獄戒護科科長王志明表示：「受刑人欲增加寄發書信的張數，我所接到的資訊，沒有回報不准，只要受刑人提出來，我們都會准。」既均核准受刑人增加寄發書信張數，何以徒增法令所無之限制？法務部次長蔡碧仲表示：「我們會依法檢討改進這個制度，不要增加法令沒有的規定，有不當的地方或沒有必要的規定馬上改進。」嗣經矯正署於107年1月9日查復本院表示：該監獄規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限制之措施，沿襲已久，因年代久遠，已無從考據；該監獄業於107年1月2日起，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至於其他矯正機關有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以1至2張者，矯正署將配

合106年12月1日司法院釋字第756號解釋意旨，通盤檢討改進，不予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之張數等語。

4、是以，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2日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核有怠失。矯正署應查明有無其他矯正機關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者，並督促其儘速檢討改進。

(三)臺中監獄自94年10月1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以會客妹辦理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並將原歸屬受刑人應自我控管接見次數之事項，轉由該監獄干涉而增加獄政管理事務，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2日取消該規定，核有違失。

1、按監獄行刑法第62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13條規定：「累進處遇分左列四級，自第四級依次漸進：第四級。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同條例第54條規定：「第四級受刑人，得准其與親屬接見及發受書信。」同條例第55條規定：「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

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並發受書信。」同條例第56條規定：「各級受刑人接見及寄發書信次數如左：一、第四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二、第三級受刑人每星期一次或二次。三、第二級受刑人每三日一次。四、第一級受刑人不予限制。」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之接見及寄發書信，不予限制。但不得影響監獄管理及監獄紀律。」是以受刑人接見有其次數限制，第四級受刑人法定接見對象係以親屬為原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得准其與非親屬接見，且矯正法令並未明文規定監獄得建立第三級以上受刑人非親屬接見名單。

2、陳訴人向本院指訴：臺中監獄規定受刑人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人員名單，造成受刑人欲接見未列名單內非親屬之不便與困擾等語。據矯正署於106年10月11日函復本院表示：該監獄鑒於附近之會客菜業者為求業績，曾聘附近之女大學生作為「會客妹」辦理接見並寄菜予受刑人，有違接見係以維繫親情及人際關係之目的，為避免會客菜業者衍生之問題，爰建立受刑人非親屬之接見名單，針對進至第三級以上(含第二級、第一級)之受刑人，由受刑人依其意願及需求開立30位非親屬之接見名單等語。法務部於106年12月19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該監獄上開作法係為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衍生之問題，爰建立受刑人非親屬之接見名單，以維渠等聯繫親情之所需。且該監獄對於遠道前來或有接見必要之非名單內民眾前來申辦接見時，亦酌予彈性受理其接見，以應需要等語。

3、按矯正法令並未有監獄得建立第三級以上受刑

人非親屬接見名單之規定，且其他監獄並未要求受刑人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照臺中監獄之作法的確造成受刑人欲接見未列名單內非親屬之不便，不當限制受刑人接見非親屬之權利。本院於106年12月19日約詢時，矯正署詹麗雯科長表示:「該監獄會建立非親屬之接見名單，是因為很多親屬於固定時間遠道而來辦理接見，可能受刑人接見朋友或『會客妹』用掉接見次數，導致親屬探監時，受刑人卻不能接見，該監獄是基於善意才會作這樣的管控。」法務部次長蔡碧仲表示:「這樣的限制雖是好意，但已不合時宜，要進行檢討，不要增加機關本身管理的困擾，我建議機關於受刑人入監時，應向受刑人告知要自我管控接見次數，並與親屬講清楚，雙方有默契，才不會發生親屬要接見時，接見次數已用掉的問題。」嗣經矯正署於107年1月9日查復本院表示，該監獄針對累進處遇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須事先開立非親屬接見名單之規定，係源於94年10月1日開始實施，該監獄業於107年1月2日起，取消第三級以上之受刑人須事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之規定等語。

4、是以，臺中監獄自94年10月1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以會客妹辦理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並將原歸屬受刑人應自我控管接見次數之事項，轉由該監獄干涉而增加獄政管理事務，直到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

2日取消該規定，核有違失。

(四)綜上，臺中監獄以管教人員檢閱受刑人寄發書信之時間及人力有限為由，沿襲其稱不知何時開始實施之規定，明定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以1張為原則，如增加張數須向管教人員申請許可，該監獄不當附加法令所無之限制，過度限制受刑人憲法所保障的通訊自由；該監獄自94年10月1日起以優先保障受刑人與其親屬之接見權益，並避免會客菜業者以會客妹辦理接見寄菜所衍生排擠親屬接見次數為由，要求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惟矯正法令並無應開立接見名單之規定，且讓受刑人無法接見名單外之非親屬，不當限縮其接見權利。該監獄長期漠視受刑人之人權，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2日向受刑人宣導寄發書信張數不予限制，及取消第三級以上受刑人必須開立30位非親屬接見名單，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之規定，核有違失。此外，矯正署亦應查明有無其他矯正機關限制受刑人寄發書信張數者，並督促其儘速檢討改進。

二、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格發給之醫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否則應由接收機關保管，並另行看診開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份宣達各矯正機關，受刑人辦理移監作業時攜帶之醫療藥品，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登錄後准予攜入使用，即有怠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衛生器材、用具及藥物，應妥為使用、養護及保管(第1項)。受刑

人聲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應先經監獄醫師同意，方准購置或送入，並經監獄醫師檢查合格後發給(第2項)。前項藥物名稱及服用數量應備冊登記(第3項)。」

(二)陳訴人向本院指訴：其於106年1月25日自屏東監獄移監至該監獄所攜帶原屏東監獄看診時由醫師所開立之藥膏、紗布及碘酒等，詎遭該監獄要求強制保管，不得帶入該監獄使用，且另需就醫開藥，造成其權益受損及醫療資源浪費等語。據矯正署於106年10月11日函復本院表示：陳訴人攜入該監獄之藥品包含口服藥品、藥、紗布及碘酒，因其未能提供完整藥袋、處方箋、處方明細或診斷證明，當日該監獄衛生科即安排其就診，經專科醫師診療並審核攜入醫療用品，診療後，無處方之藥品及衛材由其自行決定交予總務科保管等語。另據法務部於106年12月19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因藥品種類繁多，受刑人新收進入矯正機關時，為維護渠等之用藥安全，避免攜入之藥品來源係違反醫師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所取得，受刑人如欲攜入藥品，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陳訴人被保管之醫療藥品皆係於屏東監獄看診所開，因其未能提供前揭證明文件而被保管之藥物品項如下表等語。

藥物名稱	數量	藥物名稱	數量
美康藥膏 (MY COMB CREAM)	5條	利膚藥膏 (Bacitracin Neomycin)	1條
普膚藥膏 (ICHDERM)	2條	黏著貼布	2片
益四聯藥膏 (IN-QUADEICREN	3條	噴鼻液	2瓶

藥物名稱	數量	藥物名稱	數量
CREAM)			
若蘭仙師藥膏(Royalsense)	1條	濟生碘酒	1瓶
妥膚淨(TOPSYM)	1條	北極熊普通棉棒	11支
克立舒乳膏(CLEOSOL)	1條	紗布塊	5包半
痘膚潤(Differin)	1條	不織布紗布塊	2包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75條規定，受刑人聲請自行購買或由親友送入之藥物，應先經監獄醫師檢查確認，方可於監獄內使用。然本案陳訴人指訴攜帶至該監獄之藥物，並非自行購買或親友送入，而係皆於屏東監獄看診時醫師所開之藥物，故而其持有之藥物均經核准；此外受刑人於監內接受看診，獄政系統內本有轉入看診之健保醫療資料，遇移監時，醫療紀錄亦轉予接收監獄，受刑人看診紀錄亦可查證，則受刑人於監獄與監獄間之移監作業所攜帶之藥物，其藥物來源無疑義。本院106年12月19日約詢時，矯正署黃俊棠署長表示:「我們已檢討移監時以公務打包方式處理原監發給之藥品，用監獄對監獄移轉方式處理，應可以避免受刑人夾帶藥物之情事發生。」法務部次長蔡碧仲表示:「受刑人從監獄到監獄，是在機制入轉監，並非新收入監，不致發生藥品調包或藥品來源疑慮的問題。」嗣經矯正署於107年1月9日查復本院表示：該署已於107年1月份宣達事項中，將各矯正機關辦理受刑人移監、借提作業程序時，受刑人於原機關核准持有之醫療藥品，應於辦理移監作業時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登錄後准予攜入使用，列

為提示事項，督促各矯正機關據以遵照辦理等語。

(四)綜上，受刑人移監時，其於原矯正機關經由監獄醫師開立或檢查合格發給之醫療藥品，業屬核准持有，矯正署卻要求受刑人於移監時仍必須備齊藥品完整藥袋、處方箋供機關檢核，方准攜入，否則應由接收機關保管，並另行看診開藥，該措施顯未符實際並浪費醫療資源，其遲至本院調查詢問後，始於107年1月份宣達各矯正機關，受刑人辦理移監作業時攜帶之醫療藥品，隨同公務物品移轉至接收機關，並經衛生科檢查登錄後准予攜入使用，即有怠失。

三、臺中監獄於仁10及仁4工場為受刑人作業所承攬民間公司經營之加工課程，係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陳報監督機關矯正署核准，故該監獄承攬民營作業，尚無違誤；另該監獄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分配陳訴人作業課程，亦依法有據，尚非必要經法院判決。陳訴人認該監獄承攬民營作業及強制其參加作業課程，有違法令規定，容有誤解。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30條規定:「監獄承攬公私經營之作業，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同細則第37條規定:「分配受刑人作業，應依其刑期、健康、教育程度、調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第1項)。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者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第2項)。」是以矯正機關得依法向公、民營事業承攬工作，使其為受刑人之作業項目；而受刑人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相

關理由外，一律參加作業。

(二)陳訴人向本院指訴：該監獄以民營紙袋事業作為工場之作業課程，依法無據；而其雖誤觸刑法，然法院並未判決其應參與作業課程，該監獄卻強制其作業，亦有違法云云。

(三)查陳訴人於106年3月24日配入該監獄仁10工場之作業項目，係該監獄承攬台峪企業有限公司之紙袋加工；其於106月4月13日轉配業之仁4工場之作業項目，係該監獄承攬勤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線端子加工，均屬由廠商提供半成品材料，由該監獄進行部分加工。該監獄承攬前開二家民營作業，係於105年7月5日以中監業字第10562001330號函將委託加工契約書陳報矯正署審核，並經矯正署於105年7月18日法矯署教決字第10501070390號函復准予辦理。

(四)綜上，臺中監獄於仁10及仁4工場為受刑人作業所承攬民間公司經營之加工課程，係依監獄行刑法之規定陳報監督機關矯正署核准，故該監獄承攬民營作業，尚無違誤；另該監獄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分配陳訴人作業課程，亦依法有據，尚非必要經法院判決。陳訴人認該監獄承攬民營作業及強制其參加作業課程，有違法令規定，容有誤解。

四、臺中監獄於陳訴人106年2月新收調查考核期間，因尚未安排其作業課程，惟考量矯正處遇需求，核予2月份作業分數3分，以保障其累進權益。該監獄於其新收考核後，衡酌其為和緩處遇受刑人，於106年3月2日將其轉業仁10工場紙袋加工輕便作業，並訂其作業課程為一般受刑人之50%。嗣其因無法承受作業課程負擔，於106年3月24日向該監獄提出轉業申請，經該監獄評估後，於106年4月13日予以轉業至老弱身體不適者作業

之仁4工場，依其完成率評給3月至11月份作業分數4分，經核該監獄評給陳訴人新收考核及和緩處遇作業分數，暨處理其轉業仁4工場之過程，均尚屬妥適。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20條第3項規定：「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得視其身心狀況，依命令所定和緩其處遇。和緩處遇原因消滅後，回復其累進處遇。」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前項和緩處遇之受刑人應報請法務部核備。」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2款規定：「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左列方法為之：……二、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但不堪作業者，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作業。」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作業成績記分標準如左：一、一般受刑人作業以一般勞動能率（工作數量）為課程時，其每日成績分數依左列標準記分：(一)課程超過者四分。(二)課程終結者三．五分。(三)課程完成十分之八以上未終結者三分。(四)課程完成十分之六以上未滿十分之八者二．五分。(五)課程完成十分之四以上未滿十分之六者二分。(六)課程完成十分之二以上未滿十分之四者一分。(七)課程完成十分之二者零分。」

(二)查陳訴人前於臺北監獄執行期間，因罹患酒精性肝硬化，經予和緩處遇，法務部並於104年8月6日以法授矯教字第10401084760號函准予核備。其於106年1月25日專案移送該監獄執行，同日配業新收一舍，106年3月2日轉業仁10工場作業，106年4月13日轉業仁4工場作業。

(三)陳訴人向本院指訴：其於106年1月25日配業該監獄新收一舍，無任何作業，作業分數為3分；106年3月

2日配業該監獄仁10工場作業，需作半課，作業分數卻為3.2分，究標準為何？又，其為和緩處遇受刑人，該監獄於106年3月2日將其配業屬一般工場性質之仁10工場作業，卻未將其配業至體弱者之工場作業，實有不妥等語。經查：

1、法務部於106年12月19日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受刑人在新收期間，執行機關考量矯正處遇需求，以新收調查考核為主要處遇，尚未安排作業課程，爰於作業分數核予3分，以保障其累進權益。當新收調查完畢，監獄安排作業課程後，其作業分數自應按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依受刑人實際作業表現核給分數等語。矯正署於106年10月11日函復本院表示：陳訴人經法務部核備予以和緩處遇，該監獄考量其身體狀況，為其訂定之作業課程為一般受刑人之50%，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37條意旨，受刑人作業分數依其課程完成率記分，依規定其需完成一般受刑人一半之作業量，即能獲得相同作業分數，尚不影響假釋權益等語。復經本院調閱陳訴人移送該監獄執行後之作業分數，其新收考核期間(106年2月)作業分數為3分，其餘月份(106年3月至11月)作業分數均為4分。

2、另查該監獄仁10工場為紙袋加工之輕便作業，一般受刑人作業課程為每日100件，和緩處遇者則視其作業能力訂定個別化作業課程；仁4工場為電線端子加工作業，因受刑人員多為老弱身體不適者，其作業課程以陶冶受刑人身心為主，並視受刑人身體狀況機動調整作業量，並未設定個別目標。陳訴人為和緩處遇受刑人，該監獄由管教小組確認其身體狀況後，作業導師視其實際作業

能力及表現訂定課程，該監獄將其配業仁10工場作業，為其訂定之作業課程為一般受刑人之50%，作業分數依其課程完成率記分。嗣其因無法承受作業課程負擔，爰於106年3月24日以書面向該監獄提出轉業申請，經該監獄評估後，於106年4月13日予以轉業至仁4工場作業。

(四)綜上，臺中監獄於陳訴人106年2月新收調查考核期間，因尚未安排其作業課程，惟考量矯正處遇需求，核予2月份作業分數3分，以保障其累進權益。該監獄於其新收考核後，衡酌其為和緩處遇受刑人，於106年3月2日將其轉業仁10工場紙袋加工輕便作業，並訂其作業課程為一般受刑人之50%。嗣其因無法承受作業課程負擔，於106年3月24日向該監獄提出轉業申請，經該監獄評估後，於106年4月13日予以轉業至老弱身體不適者作業之仁4工場，依其完成率評給3月至11月份作業分數4分，經核該監獄評給陳訴人新收考核及和緩處遇作業分數，暨處理其轉業仁4工場之過程，均尚屬妥適。

五、依據矯正法令規定，「一般受刑人」辦理假釋時，最近3個月內作業、教化、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3分以上，惟和緩處遇之「不堪作業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辦理假釋之作業分數有別，不堪作業受刑人之作業分數，依規定僅需達到2分即可陳報假釋。陳訴人認臺中監獄評給不堪作業受刑人作業分數2分，將剝奪假釋權益，容有誤解。

(一)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2、6款規定：「前條受刑人之和緩處遇，依左列方法為之：……二、作業：依其志趣，並斟酌其身心健康狀況令其參加輕便作業，每月所得之勞作金並得自由使用之。但不堪作業者，得經監獄衛生科之證明停止其

作業。……六、編級：受刑人能遵守紀律保持善行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之規定予以編級，編級後之責任分數，依同條例第19條之標準八成計算。不堪作業者，其作業成績依同條例第20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之。」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0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級受刑人每月之成績分數，按左列標準分別記載：一、一般受刑人：(一)教化結果最高分數四分。(二)作業最高分數四分。(三)操行最高分數四分。」同條例第75條規定：「第一級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應速報請假釋。」同條例第76條規定：「第二級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之規定者，得報請假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依本條例第75條及76條之規定為受刑人辦理假釋時，一般受刑人最近三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三分以上……。」

(二)陳訴人向本院陳訴：受刑人辦理假釋，最近3個月內教化、作業、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3分以上，惟該監獄將和緩處遇不堪作業受刑人之作業成績以2分計算，將使受刑人無法達假釋門檻，剝奪假釋權益等語。

(三)按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和緩處遇之不堪作業受刑人，其作業成績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20條所定作業最高分數二分之一計算，故和緩處遇之不堪作業受刑人，作業分數最高為2分，亦即僅作業成績分數最高為2分，教化及操行成績分數仍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最高可達4分。受和緩處遇之不堪作業受刑人，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所稱之一般受刑人有別，故辦理和緩處遇之不堪作業受刑人假釋時，其陳報假釋前之

最近3個月作業分數僅需達到2分(教化、操行仍均應在3分以上)即可陳報假釋，不致因此而無法達成假釋條件。

(四)綜上，依據矯正法令規定，「一般受刑人」辦理假釋時，最近3個月內作業、教化、操行各項分數，均應在3分以上，惟和緩處遇之「不堪作業受刑人」與「一般受刑人」辦理假釋之作業分數有別，不堪作業受刑人之作業分數，依規定僅需達到2分即可陳報假釋。陳訴人認臺中監獄評給不堪作業受刑人作業分數2分，將剝奪假釋權益，容有誤解。

參、處理辦法：

一、調查意見一，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並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查明督促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糾正法務部矯正署。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送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

調查委員：高鳳仙